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51  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劉慧君  
電話：(04)7115141轉107  
電子信箱：LHC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40045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通報定義

主旨：檢送「梅毒通報定義」修正版及新增之「先天性梅毒通報定義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12月15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1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我國梅毒監測機制，修正梅毒通報，彙整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新增包括暗視野顯微鏡、螢光抗體檢驗、核酸檢驗及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（CSF-VDRL）等檢驗方法。
  - (二)有關血清學試驗區分為「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non-treponemal test）」及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treponemal test）」，並新增包括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（TPLA）、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、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（CIA）及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（FTA-abs）等檢驗方法。
  - (三)修正梅毒疾病分類方式，將通報個案區分為「一期梅毒」、「二期梅毒」、「三期梅毒」及「潛伏性梅毒」。
- 三、另考量「梅毒」及「先天性梅毒」於臨床症狀、傳染途徑及檢驗方法等差異，故新增「先天性梅毒」為傳染病分類第三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12.1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894 號

擬公布網站  
張 12/18  
董培郁

類傳染病。

四、為配合本次通報定義增修，該署將辦理教育訓練，相關訓課程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# 梅毒

## (Syphilis)

### 一、臨床條件

- (一) 出現一期梅毒臨床症狀，如無痛性潰瘍、硬性下疳等。
- (二) 出現二期梅毒臨床症狀，如全身性梅毒紅疹、全身性淋巴腺腫、發燒、頭痛、倦怠、咽喉炎、肌肉關節疼痛、禿髮、扁平濕疣等。
- (三) 出現三期梅毒臨床症狀，如皮膚梅毒腫、心臟血管性梅毒或神經性梅毒等。

#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病灶滲出液、組織等）以暗視野顯微鏡、螢光抗體檢驗或核酸檢驗檢測出梅毒螺旋體。
- (二)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，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non-treponemal test）<sup>1</sup>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treponemal test）<sup>2</sup>陽性。
- (三) 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（CSF-VDRL）陽性。
- (四)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，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non-treponemal test）<sup>1</sup>效價 $\geq 4$ 倍上升。

註1：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non-treponemal test）：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（RPR）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（VDRL）。

註2：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treponemal test）：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（TPHA）、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（TPPA）、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（TPLA）、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、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（CIA）或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（FTA-abs）。

#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#### 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檢驗條件

#### 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1. 一期梅毒：符合臨床條件第(一)項及檢驗條件
2. 二期梅毒：符合臨床條件第(二)項及檢驗條件
3. 三期梅毒：符合臨床條件第(三)項及檢驗條件
4. 潛伏性梅毒：無臨床症狀，但符合檢驗條件

# 先天性梅毒

## (Congenital Syphilis)

### 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下列任一項症狀或症候：

鼻塞伴黏性或血性分泌物、肝脾腫大、皮膚黏膜病變、扁平濕疣、非病毒性肝炎引起之黃疸、腎病症候群或營養不良引起之水腫、假性麻痺、影像學上可見長骨異常（如：骨膜炎、幹骺端（Metaphysis）病變包含 Wegner sign、Metaphyseal serration、Wimberger sign）等。

### 二、檢驗條件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病灶滲出液、組織、胎盤、臍帶、屍體、鼻腔分泌物等）以暗視野顯微鏡、螢光抗體檢驗或核酸檢驗檢測出梅毒螺旋體。
- (二) 血清學特異性梅毒螺旋體 IgM 試驗（treponemal-specific IgM）<sup>1</sup> 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treponemal test）<sup>2</sup> 陽性。
- (四) 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non-treponemal test）<sup>3</sup> 陽性。
- (五) 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（CSF-VDRL）陽性。

註1：特異性梅毒螺旋體 IgM 試驗（treponemal-specific IgM）：梅毒螺旋體 IgM 酵素免疫分析法（IgM EIA）或梅毒 IgM 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（IgM FTA-abs）。

註2：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treponemal test）：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（TPHA）、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（TPPA）、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（TPLA）、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、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（CIA）或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（FTA-abs）。

註3：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（non-treponemal test）：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（RPR）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（VDRL）。

#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- (一) 其生母為梅毒個案，但生產時尚未治療、治療狀況不明、治療不完整或不適當。
- (二) 其生母之梅毒病史不清楚。

#### 四、通報定義

年齡未滿 24 個月，且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(一)項。
- (二)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(二)項及任一檢驗條件。
- (三) 符合臨床條件及任一檢驗條件。

#### 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1.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(一)項。
- 2.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(二)項，且符合檢驗條件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之任一項。
- 3. 符合臨床條件，且符合檢驗條件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之任一項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1. 符合檢驗條件第(一)項。
- 2. 符合檢驗條件第(二)項及第(四)項。
- 3. 符合檢驗條件第(四)項，且嬰兒效價大於母親生產時效價之四倍以上。
- 4. 符合檢驗條件第(五)項，且腦脊髓液符合下列任一項細胞計數和生化檢查異常情形：
  - (1) 年齡未滿 1 個月： $>15$  WBC/microL, protein  $>120$  mg/dL
  - (2) 年齡 1 個月以上： $>5$  WBC/microL, protein  $>40$  mg/dL
- 5. 年齡 15 個月以上，符合檢驗條件第(三)項，且排除後天梅毒暴露史。